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黃緯宏
電話：02-77346650
電子郵件：onelfisher@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中字第1071015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401_b4f6d8ac(1071015212-0-0.pdf)

主旨：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第三期模組數學活動師之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臺中場資料，詳如說明。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目的：本數學活動師之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針對為數學奠基活動模組設計師及已參與過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培訓並辦理過該模組內容的營隊之數學活動師進行培訓，藉以提升有意願幫助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之教師，透過有趣的數學活動教學，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數學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五、研習對象：
 - (一) 為一、二、三期模組設計者。
 - (二) 具備一、二期模組講師資格。



(三) 具第三期活動師資格，並辦理過三期模組內容之好好玩數學營(需符合上述任一資格)。

六、名額：臺中場各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每班以28名為原則，並視報名情況調整。

七、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 研習時間：107年7月7日(星期六)9:00至16:20。

(二) 研習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和平街50號)。

八、報名方式：請於107年6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https://goo.gl/forms/f0Lk0zmD3akC8zbC2>)，填寫三期活動師之講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九、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有提供午餐，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十、「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

(一)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活動師，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數學活動師之講師培訓工作坊」，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需上滿該組別6小時的奠基模組課程)取得認證合格者，頒發「三期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

(二) 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3時數者，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但不給予活動師講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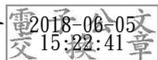
(三) 取得「數學活動師講師」資格者，具備第三期數學活動師預備講師資格。

十一、課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dime.ntnu.edu.tw/main.php>)。

十二、檢附數學活動師之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乙份 (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46

線